

避碰规则

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

2003 年综合版

补遗

2016 年 1 月

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》修正案于 2014 年 4 月由第 A.1085(28)号决议通过。该修正案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在现有的 E 部分（免除）之后增加新的 F 部分如下：

“F 部分— 核实对本公约规定的遵守

第 39 条

定义

- (a) 审核系指一套系统的、独立的和有文件记录的程序，以获取审核证据，客观地对其评估，以确定达到审核标准的程度。
- (b) 审核机制系指按本组织制订的导则*建立的国际海事组织会员国审核机制。
- (c) 履约规则系指本组织以第 A.1070(28)号大会决议通过的《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》（《履约规则》）。
- (d) 审核标准系指《履约规则》。

* 参照《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项目的框架和程序》（第 A.1067(28)号大会决议）

第 40 条

适用范围

缔约国在履行其本公约所含义务和职责时须采用《履约规则》的规定。

第 41 条

符合性验证

- (a) 缔约国须按照审核标准接受本组织的定期审核，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并实施本公约。
- (b) 本组织秘书长须负责根据本组织制订的导则*管理审核机制。
- (c) 各缔约国政府须负责根据本组织制订的导则*为审核的开展提供便利，并针对审核结果实施行动计划。
- (d) 对所有缔约国政府的审核须：
 - (i) 根据本组织秘书长制定的整体体计划，并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*；和
 - (ii) 定期进行，并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*。

* 参照《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项目的框架和程序》（第 A.1067(28)号大会决议）”